

2017年12月19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

#### 引言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sup>(1)</sup>於二零一七年底締結了《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兩份協定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和內容。

#### 香港與東盟經貿關係更為緊密

2. 東盟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二零一六年，東盟位列香港第二大<sup>(2)</sup>貨物貿易夥伴，亦是我們二零一五年的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個別東盟成員國有不少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

3. 就貨物貿易而言，十個東盟成員國當中，四個位列香港二零一六年本地貨物出口目的地的前十位，分別是新加坡（第三位）、越南（第四位）、馬來西亞（第七位）和泰國（第十位）。

4.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將在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方面，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並為香港投資者的投資提供保護，有助降低營商門檻，提高香港企業及服務提供者在東盟的商機，經貿活動將更頻繁，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

<sup>(1)</sup>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sup>(2)</sup> 東盟和歐洲聯盟在本段的排名計算中，均被視作單一體系。

5. 所有東盟成員國亦為「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協定將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網絡至涵蓋東南亞所有主要經濟體，建立更緊密聯繫，加強香港作為貿易和投資樞紐的角色，策略上正好配合香港迎接「一帶一路」的商機。

## 協定重點

6.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範圍全面，涵蓋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和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及其他相關範疇。

7. 概括而言，貨物貿易方面，東盟成員國同意對香港原產貨物減免關稅，預料香港從事出口的企業可逐步節省關稅，從而降低營運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8. 至於服務業，《自貿協定》為香港具競爭力的服務行業，打開市場大門。受惠的服務業包括專業服務、商業服務、電訊服務、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運輸服務，以及仲裁服務等。

9. 投資保護方面，《投資協定》為香港企業投資東盟市場，提供公平和公正待遇，並讓他們在投資被徵收或因戰爭、武裝衝突等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時，按商定的標準得到補償。

10. 《自貿協定》亦為香港企業和服務提供者，給予方便營商的商務入境安排。

11. 待完成必要程序後，兩份協定最早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內容重點概述於下文第 12 至 25 段。

### (A) 服務貿易

12. 除特定豁免外，雙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可在對方的市場享有以下優惠：

- ✧ 在類似的情況下，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享有國民待遇，即獲得與對方本地服務提供者同等的待遇；以及
- ✧ 雙方承諾取消或減少多方面的限制，包括經營模式、外來資金參與、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業務數量、服務交易價值、僱員人數等，例如泰國、菲律賓和越南在多個行業容許香港企業的資金參股上限達 50%，甚至全資擁有。

13. 在商務臨時入境逗留安排方面，東盟成員國為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不同程度的便利，例如承諾香港商務旅客的一般逗留時間可達 90 日，而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一般可在當地逗留不超過兩年，並容許續期兩年。另外，馬來西亞和越南的承諾均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類別，即獨立專門人員／專家／專業人士和合約服務提供者。

14. 另外，一如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以及與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和智利簽訂的自貿協定，香港將會在特定服務行業，豁免東盟成員國在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這個類別下，來港須接受經濟需求測試<sup>(3)</sup>的規定。有關承諾僅限於高級和高技術職位（即高級經理和專家）<sup>(4)</sup>。

15. 東盟成員國的承諾涵蓋香港具進一步發展潛力的行業，如專業服務、商業服務、電訊服務、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運輸服務及仲裁服務。

16. 另一方面，個別東盟成員國向我們開放的服務行業，包括他們尚未在世貿組織多邊協定下承諾開放的行業，例如馬來西亞會開放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和海運（貨物）代理服務，泰國會開放仲裁服務和電郵服務，印

---

<sup>(3)</sup> 該測試包括經濟效益測試（即有關人士能否對香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和勞動市場測試（即有關人士是否擁有本土未能即時提供的技能、知識或專業）。

<sup>(4)</sup> 由於承諾僅限於高級和高技術職位，因此我們預期豁免接受經濟需求測試的規定不會對香港的就業市場帶來重大影響，尤其是低技術行業。

尼會開放餐館服務及與能源相關的分析服務，新加坡則開放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和成人教育服務。

17. 香港也在廣泛服務行業對東盟成員國作出承諾，如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城市規劃及園林建築服務、視聽服務、分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康樂、文化及體育服務（視聽服務除外），以及運輸服務。

18. 除了市場准入承諾，雙方也就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一般義務達成共識，包括設立規則規定本地法規須透明及公正。《自貿協定》亦設置定期檢討的機制，為未來就改善市場准入承諾和逐步開放的談判鋪路。

## **(B) 貨物貿易**

19. 香港承諾在《自貿協定》生效後，對所有東盟成員國的原產貨物維持現行的零關稅安排，東盟成員國也同意對香港原產貨物削減關稅。舉例說，新加坡承諾所有貨物將徵收零關稅；泰國、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則於三年內撤銷其約 65% 關稅稅目的關稅，而額外的 20% 關稅稅目會於 10 年內撤銷關稅。總括而言，他們約 95% 的關稅稅目將於 14 年內撤銷或削減關稅。關稅削減指引的詳情載於附件一。

20. 為配合東盟成員國對香港原產貨物提供優惠關稅待遇，雙方已制定一套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包括向大部分貨物實施「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sup>(5)</sup>。一般而言，如貨物有不少於 40% 的原產物料或附加價值來自香港或東盟十國或香港與東盟十國的不同組合，均可享受優惠關稅待遇（即一般規則）。香港亦已取得東盟的同意，對一些香港關注的貨物採取更具彈性的規則。對於需要有更多時間仔細考慮其產地來源規則的貨物，雙方將在《自貿協定》生效後繼續談判。在談判達成協議前，一般規則將適用於這

---

<sup>(5)</sup> 在「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下，以貨物的總價值為基礎，比較在香港附加的價值的比例（個別類別的貨物的比例可能並不相同）或製造過程中的非原產材料的比例，用以決定貨物是否可聲稱原產地為香港。

些貨物。為使港商能受惠於《自貿協定》內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把協定加列於《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之內。政府會盡早把有關附屬法例的技術修訂呈交立法會。

21. 香港和東盟亦將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sup>(6)</sup>、技術性貿易壁壘<sup>(7)</sup>及海關事項方面加強合作。

### (C) 投資

22. 除了關於投資促進和投資便利化的條文外，各方在《投資協定》下承諾：(a) 提供國民待遇和最惠國待遇予其他方投資者在非服務業的投資，以及 (b) 保護其他方投資者在所有界別的投資。有關保護包括承諾公正和公平待遇；實體保護和保障；在投資被徵收時按商定的標準作出補償；在補償因戰爭、武裝衝突、內亂或類似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或損害時給予非歧視性待遇；以及容許投資和收益自由轉移。

23. 《投資協定》亦包含一個工作計劃，列明各方將繼續討論的數項議題，包括投資者與投資所在一方的投資爭端解決機制。香港和東盟的目標是在《投資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完成有關討論，除非各方其後同意其他安排。

### (D) 其他範疇

24. 《自貿協定》載有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旨在透過能力提升和技術支援，提高《自貿協定》的效益。雙方同意於五個重點領域，即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及電子商貿合作方面，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這些都是香港具有競爭力和有意作出

---

<sup>(6)</sup>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指適用於下列範疇的措施：(a) 保障人畜性命或健康免受食物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危害；(b) 保障人命或健康免受動植物帶有的疾病或害蟲危害；(c) 保障動植物性命或健康免受害蟲、疾病、帶有疾病的生物或致病生物危害；以及 (d) 防止或限制因害蟲傳入、定居或傳播而帶來的其他損害。

<sup>(7)</sup> 技術性貿易壁壘包括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貨物貿易的技術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

貢獻的領域。東盟與香港在經濟和技術上持續合作，長遠可促進雙方緊密友好的經貿合作關係。

25. 此外，《自貿協定》包含促進和加強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條文。香港和東盟亦同意建立一套具透明度的機制，供雙方磋商和解決可能出現的爭端。

### 積極主動與本地商會及東盟交流

26. 隨着與東盟締結《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政府已為香港的商會及工商組織舉行多次簡報會，亦計劃了一系列工作，進一步推廣香港與東盟未來的經貿合作，包括：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會透過參與不同的國際貿易論壇或組織，包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和世貿組織的會議，加強與東盟成員國的交流；
- ✧ 商經局未來會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主要商會和專業團體組織更多商貿代表團到訪東盟國家；
- ✧ 計劃在泰國增設在東盟的第三個（即新加坡和印尼以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與東盟的商貿關係；
- ✧ 廣泛接觸東盟成員國政府官員、商界和其他界別及機構，宣傳香港的優勢，並讓他們掌握香港最新情況和經濟發展；
- ✧ 與在港的東盟成員國的商會合作，並邀請東盟成員國官員訪問香港，以加強溝通；以及
- ✧ 與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緊密合作，加強在東盟推廣香港。

## 進一步資料及查詢

- 27.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的摘要載於附件二。兩份協定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協定全文，可於工業貿易署的網站（[www.tid.gov.hk](http://www.tid.gov.hk)）瀏覽。

##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備悉文件。

工業貿易署  
2017年12月

## 東盟成員國關稅承諾綜覽

九個東盟成員國同意按照以下的一般指引削減或撤銷關稅。所示的百分比是基於個別東盟成員國的關稅稅目總數。東盟成員國的承諾表附載於《自貿協定》。

| 類別   |        | 過渡期結束後的最終關稅稅率 | 東盟六國           |                 |       |                 | 柬埔寨／老撾／緬甸 |                 |
|------|--------|---------------|----------------|-----------------|-------|-----------------|-----------|-----------------|
|      |        |               | 文萊／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 |                 | 印尼／越南 |                 |           |                 |
| 正常類別 | 正常類別 1 | 0%            | 85%            | 3 年內<br>削減 65%  | 75%   | 3 年內<br>削減 50%  | 65%       | 8 年內<br>削減 50%  |
|      | 正常類別 2 | 0%            |                | 10 年內<br>削減 20% |       | 10 年內<br>削減 25% |           | 15 年內<br>削減 15% |
| 敏感類別 | 敏感清單   | 0-5%          | 10%            | 12 年內<br>削減 5%  | 10%   | 12 年內<br>削減 5%  | 20%       | 17 年內<br>削減 10% |
|      | 非常敏感清單 | ≤50%          |                | 14 年內<br>削減 5%  |       | 14 年內<br>削減 5%  |           | 20 年內<br>削減 10% |
| 豁免清單 |        | 沒有關稅<br>削減承諾  | 5%             |                 | 15%   |                 | 15%       |                 |

2. 由《自貿協定》於新加坡生效當日起計，新加坡將撤銷對香港和其餘各締約方所有原產貨物的關稅。

## 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摘要

### 貨物貿易

- 東盟成員國同意逐步對香港原產貨物撤銷或削減關稅，個別成員國作出的承諾如下：
  - \* 當《自貿協定》於新加坡生效時，新加坡承諾所有貨物將徵收零關稅；
  - \* 文萊、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將於 10 年內撤銷其約 85% 關稅稅目的關稅，並於 14 年內削減額外約 10% 關稅稅目的關稅；
  - \* 印尼和越南將於 10 年內撤銷其約 75% 關稅稅目的關稅，而另外約 10% 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 14 年內削減；以及
  - \* 柬埔寨、老撾和緬甸將於 15 年內撤銷其約 65% 關稅稅目的關稅，另外約 20% 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 20 年內削減。
-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類型商品，包括珠寶、服裝及衣服配件、鐘錶和玩具等。舉例而言，文萊將於三年內為香港原產服裝及衣服配件提供免關稅安排，而泰國將於三年內撤銷香港原產鐘錶及其配件的關稅。
- 符合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的香港出口商，向東盟成員國出口貨物時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 香港承諾在《自貿協定》生效後，對所有東盟成員國的原產貨物給予免關稅的安排。
- 香港和東盟亦會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及海關事項方面加強合作。

## 服務貿易

- 除特定豁免外，雙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可在對方的市場享有以下優惠：
  - \* 在類似的情況下，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享有國民待遇，即獲得與對方本地服務提供者同等的待遇。
  - \* 雙方承諾取消或減少多方面的限制，包括經營模式、外來資金參與、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業務數量、服務交易價值、僱員人數等。例如泰國、菲律賓和越南在多個行業容許香港企業的資金參股上限達 50% 甚至全資擁有。
- 在商務臨時入境逗留安排方面，東盟成員國為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不同程度的便利，例如承諾香港商務旅客的一般逗留時間可達 90 日，而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一般可在當地逗留不超過兩年，並容許續期兩年。另外，馬來西亞和越南的承諾均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類別，即獨立專門人員／專家／專業人士和合約服務提供者。
- 另一方面，個別東盟成員國向我們開放的服務行業，包括他們尚未在世界貿易組織多邊協定下承諾開放的行業，例如馬來西亞會開放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和海運(貨物)代理服務，泰國會開放仲裁服務和電郵服務，印尼會開放餐館服務及與能源相關的分析服務，新加坡則開放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和成人教育服務。
- 香港也在廣泛服務行業對東盟成員國作出承諾。
- 《自貿協定》包含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一般義務，包括設立規則規定本地法規須透明及公正。《自貿協定》亦設置定期檢討的機制，為未來就改善市場准入承諾和進一步開放的談判鋪路。

## 其他範疇

- 《自貿協定》載有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雙方同意

於五個重點領域，即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以及電子商貿合作方面，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

- 此外，《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設有定期檢討機制，讓雙方商討擴大協定的開放範圍，為未來進一步鞏固及加強香港和東盟之間的貿易、投資和經濟聯繫鋪路。
- 為確保各方能貫徹執行《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下的承諾，協定設有爭端解決機制，供磋商和解決協定下可能出現的爭端。

### 香港與東盟《投資協定》摘要

- 就香港和東盟投資者在對方的投資，《投資協定》與《自貿協定》互補，為非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非歧視性待遇，以及為所有投資提供保護。有關保護包括要求各方：
  - \* 給予投資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 \* 給予投資實體保護和保障；
  - \* 在投資被徵收時按商定的標準作出補償，並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定義的可自由使用貨幣支付；
  - \* 在戰爭、武裝衝突、內亂或類似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或損害時給予非歧視性補償待遇；以及
  - \* 容許投資和收益自由轉移。